

证券代码：000652

证券简称：泰达股份

公告编号：2026-37

天津泰达资源循环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会计政策变更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特别提示：

天津泰达资源循环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本次会计政策变更符合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不会对公司财务状况、经营成果和现金流量产生重大影响，亦不存在损害公司及股东利益的情况，对公司报表项目的最终影响均以会计师事务所审计确认后的财务报告为准。

公司于2026年4月15日召开第十一届董事会第三十一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会计政策变更的议案》，现将有关事项公告如下：

一、会计政策变更概述

（一）会计政策变更原因

2025年12月5日，中华人民共和国财政部（以下简称“财政部”）发布了《关于印发<企业会计准则解释第19号>的通知》（财会〔2025〕32号）（以下简称“解释19号文”），规定了“关于非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中补偿性资产的会计处理”、“关于处置原通过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取得子公司时相关资本公积的会计处理”、“关于采用电子支付系统结算的金融负债的终止确认”、“关于金融资产合同现金流量特征的评估及相关披露”和“关于指定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权益工具的披露”的内容，自2026年1月1日起执行。

由于上述会计准则解释的发布，公司需对会计政策进行相应变更，并按以上文件规定的生效日期开始执行上述会计准则。

（二）变更前采用的会计政策

本次会计政策变更前，公司执行财政部发布的《企业会计准则——基本准则》

和各项具体会计准则、企业会计准则应用指南、企业会计准则解释公告以及其他相关规定。

（三）变更后采用的会计政策

本次会计政策变更后，公司将按照财政部发布的《企业会计准则解释第 19 号》的相关规定执行。除上述会计政策变更外，其他未变更部分仍按照财政部发布的《企业会计准则——基本准则》和各项具体会计准则、企业会计准则应用指南、企业会计准则解释公告以及其他相关规定执行。

二、会计政策变更对公司的影响

本次会计政策变更是公司根据财政部发布的相关规定和要求进行的，变更后的会计政策能够客观、公允地反映公司的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符合相关法律法规规定和公司实际情况。本次会计政策变更不会对公司财务状况、经营成果和现金流量产生重大影响，亦不存在损害公司及股东利益的情况，对公司报表项目的最终影响均以会计师事务所审计确认后的财务报告为准。

三、审计委员会审议意见

审计委员会认为，本次会计政策变更是公司根据财政部相关会计准则的规定进行的相应调整，变更后的会计政策能够客观、公允地反映公司的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符合公司实际情况；本次会计政策变更不会对公司财务状况、经营成果和现金流量产生重大影响，不涉及以前年度的追溯调整，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尤其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同意该议案，并将该议案提报董事会审议。

四、董事会意见

董事会认为，本次会计政策变更是公司根据财政部相关会计准则的规定进行的相应调整，符合相关规定和公司实际情况，不存在损害公司及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同意该议案。

五、备查文件

（一）《天津泰达资源循环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第十一届董事会第三十一次会议决议》

（二）《天津泰达股份资源循环集团有限公司第十一届董事会审计委员会 2026 年第四次会议决议》

特此公告。

天津泰达资源循环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2026 年 4 月 17 日